

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5.1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.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.6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3.5 万元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.99 万元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均保持为 0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.8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取消三辆一般公务用车，仅保留一辆机要通信用车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.1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逐步降低公务接待支出。

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

2017 年 2 月 5 日